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
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7分至下午7时2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振哲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伍咏欣女士	秘书
吴家愉女士	候任秘书

列席者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郭进森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苏德和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悦津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吴咏恩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谭可加先生	大埔消防局局长 / 消防处
郑韫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蔡健伦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伟明先生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苏达良议员 成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吴家愉女士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的缺席申请，并询问工作小组成员是否同意不采用常规上述部分，并考虑是否接受工作小组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

3. 成员同意不采用常规上述部分，即在此工作小组的任期内，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可获接纳。

I. 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部门代表就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 / 高级联络主任(2) 黄汝恒女士；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瑞琼女士；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陈伟明先生；
- (iv) 屋宇署 / 结构工程师 C2-3 屈嘉辉先生；
- (v)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 1 陆炜茵女士；
-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郭进森先生；

-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马汉钊先生；
-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2)苏德和先生；
-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罗守望先生；
- (x) 香港警务处 /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刘悦津先生；
- (xi) 香港警务处 /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吴咏恩女士；
- (xii) 消防处 / 大埔消防局局长谭可加先生；
- (xiii)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大埔(1)郑韫慈先生；
- (xiv) 大埔地政处 / 行政助理(地政)蔡健伦先生；
- (xv) 大埔地政处 /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陈少鸿先生；及
- (x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国伟先生。

5. 主席表示，委员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特别会议上通过成立此工作小组，并将议程“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交由工作小组跟进。他感谢委员在上述会议中对是项议题的关注，并希望成员及有关部门能将市民就有关议题的意见向工作小组反映，以供成员讨论及跟进问题。他认为各政府部门就是项议题有不同形式的参与，故邀请各部门代表向成员介绍其角色、职能及难处，并先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开始介绍。

6. 陈瑞琼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担任统筹及协调的角色，每月会联同相关执法部门到涉及多个部门职权的个案或阻街黑点进行联合行动，地点主要集中在大埔四里一带、乡事会坊及广福道一带。部门每月会检视有关情况，并会透过教育及宣传，提醒商户及市民店铺阻街会导致卫生问题。

7. 刘悦津女士表示，在大埔区街道管理方面，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一直致力协助各部门打击阻街问题。除了定期参与由大埔民政处主导的联合行动外，亦会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进行其他联合行动，以打击店铺阻街及货物违例摆放的问题。警方亦积极巡视上述地点，包括四里乡事会坊及翠屏花园，对违规的店铺作出执法行动。另外，处方亦关注交通挤塞问题，一直积极对违例的车辆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相关违例事项。

8. 蔡健伦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一般会协助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希望能解决地铺引致阻街的问题，处方会检视店铺是否有固定平台需要拆除。就富善街黑点而言，有关地点的地籍记录暂不齐备完善，需要以测量方式精准厘清该位置属于私家或政府地方，并会联同其他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9. 郑韫慈先生表示，路政署每月会参加跨部门联合行动，并负责装设及拆卸消防闸，让消防车可以进入及测试走火通道。署方亦会巡查非法建设的平台，如有需要会协助相关部门清拆平台。

10. 屈嘉辉先生表示，屋宇署亦会参与大埔民政处所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主要检视或需作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如发现有明显危险、妨碍行人通道或车道的伸缩檐篷，署方会采取执法行动。

11. 郭进森先生表示，食环署主要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会处理妨碍街道清扫工作、违规贩卖及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相关执法行动包括发出传票或定额罚款通知书，甚至作出拘捕行动。各部门会按其职能采取合适的执法行动，当有需要或情况复杂时，大埔民政处会协助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除了每月参与大埔民政处跨部门联合行动外，现时食环署亦与警务处进行跨部门合作，以处理违例事项及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另外，食环署的不同组别亦不时进行联合行动，以处理有关问题。

12. 陆炜茵女士表示，在大埔区内的街道环境卫生方面，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主要着力于店铺叫卖噪音，署方亦会参与联合行动。

13. 黄国伟先生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暂时未有跟进及参与由大埔民政处主导的联合行动，署方在2020年10月19日的环渔会特别会议后进行相关跟进工作。就翠屏花园及大元街市之间行人通道的树木安排，康文署参照了区镇桦议员及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在2020年10月底已处理会议上所提及树身有挂钩的情况，并在树木范围内加装了篱笆，阻止商户在树身摆放杂物。另外，署方亦在2020年11月初将其中一棵较小的树木移植至大埔太和路，以方便行人使用道路。

14. 谭可加先生表示，消防处会因应大埔民政处的联合行动，每月派出一架消防车，确保有紧急车辆通道的地方能够让消防车通过。

15. 主席请成员就刚才部门所介绍的角色及职能提出意见。

16. 有成员表示，是次会议是2021年的第一次小组会议，需时摸索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而每个部门亦有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建议先请各部门报告跟进情况，成员容后再跟进提问。

17. 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门介绍其职能，过去进行会议时成员或就其职能有所疑问，故希望先厘清有关方面，其后会就报告作出讨论。

18. 有成员希望了解环保署就街市回收政策的想法，除了处理噪音问题，询问环保署在回收及其他环保议题上的措施。

19. 陆炜茵女士表示，她负责大埔区环保政策的执法工作。在执法方面，环保署就阻街问题没有特别的角色，就整体环境的回收问题，署方亦有相关方

向，包括香港资源循环蓝图。如针对个别街市或地区，环保署亦设有外展队担任协调的角色，协助不同的持份者达到回收的目标。

20. 成员询问环保署的外展队最近有否在小区内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达至其职能。

21.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外展队在 2020 年成立。环保署知悉成员十分关注翠屏花园一带发泡胶箱阻街的问题，外展队曾到上址视察，并与不同的持份者沟通了解，亦向地区组织提供意见，例如建议寻找合适的地方处置发泡胶箱，以及鼓励他们与不同的持份者多作沟通。环保署亦在早前的环渔会会议上提及对发泡胶箱回收的看法，故不会特别在此会议上重复阐述。环保署希望地区人士及相关持份者可以互相体谅，实事求是地寻求双赢方案。

22.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会在每月进行一次联合行动，主要担任统筹的角色，而联合行动的目标并非完全处理阻街问题，而是透过行动去教育市民，并表示政府关注阻街问题。

23. 陈瑞琼女士就主席的说法表示同意。

24. 主席表示，警务处会协助联合行动及其他部门执法，询问部门在阻街执法上的具体行动。

25. 刘悦津女士表示，就阻街问题方面，警务处在联合行动中会与部门分工，负责跟进车路上的阻街，会给予警告及发出定额罚款传票。另外，警务处亦会定期巡视有关地点，如发现违规行为，会作出警告及以法庭传票的方式控告违例阻街的店铺。

26. 主席表示，如有车辆阻塞街道，警务处会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询问部门在联合行动中会否就店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在何情况下会分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法庭传票。

27. 刘悦津女士表示，警务处可以定额罚款通知书或法庭传票的方式处理阻街行为。如在联合行动中发现有店铺阻街，处方会使用定额罚款通知书作出控告；如在日常行动中发现相关情况，处方则会以法庭传票的方式作出控告。

28. 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会在联合行动中厘清有关地界的问题，如地台可以移动，便不会落入部门的执法范围，而固定地台则属于部门的执法范围。

29. 蔡健伦先生就主席的说法表示同意。

30. 主席询问在何情况下能寻求大埔地政处协助厘清地界。如有需要，工作小组或邀请大埔地政处到翠屏花园等地点进行测量，希望部门提供协助。

31. 蔡健伦先生表示，部分店铺延伸在翠屏花园的平台，仍属于翠屏花园的私人地段范围，大埔地政处可协助测量厘定上址的政府及私人土地地界范围。

32. 有成员表示，警务处会在联合行动中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日常时间则发出法庭传票，不理解为何会以两种方法处理同样问题。

33. 刘悦津女士表示有关处理方法是根据部门指引进行。

34. 主席询问警务处订立有关指引的原因。

35. 刘悦津女士表示，使用定额罚款通知书较为针对性，适宜在预先统筹的联合行动中运用，而平常发出法庭传票的程序则较为繁复，如在联合行动中使用，会牵涉更多后续工作，以及难有针对性处理当时的阻街问题。

36. 主席询问工作小组能否与警务处商讨改动有关指引。

37. 刘悦津女士备悉工作小组的意见，稍后在会议后再与成员商讨有关问题。

38.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联合行动中会装设及拆卸消防闸，供消防车进出，询问部门在联合行动及日常中有否其他关于店铺阻街的执法工作。

39. 郑韫慈先生表示，路政署是一个工程部门，除了开关消防闸外，如有需要亦会协助其他部门清拆混凝土平台。如行人路面损毁，署方会进行维修工作。

40. 主席询问屋宇署处理伸缩檐篷外在联合行动中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就处理阻街的日常工作。

41. 屈嘉辉先生表示，屋宇署主要在联合行动中处理伸缩檐篷，就店铺的伸延情况亦可向屋宇署举报。

42. 主席表示，部份店铺会用尼龙绳将檐篷与路牌、灯柱及栏杆捆绑，询问何部门能够处理有关问题。

43. 郑韫慈先生表示，路牌及栏杆部分或由路政署负责，需视乎有关情况的位置。如有相关情况出现，署方会与相关店铺商讨，劝喻商户剪除尼龙绳及不应将檐篷与路牌及栏杆捆绑。

44. 屈嘉辉先生表示，悬绳的帆布不属于建筑工程，因此屋宇署未能就此执法。

45. 有成员表示，屋宇署介定有关帆布并非结构，询问在法例下属于潜建的结构。另外，成员亦指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街市的建筑物外墙上有不少摇摇欲坠的装置，询问屋宇署会否就有关情况主动展开调查，还是需要靠市民举个案。

46. 屈嘉辉先生表示，现时屋宇署会透过市民举报，以及每年抽查楼宇进行大规模检查。如发现需要取替的潜建物，便会向有关方面发出清拆令。如成员对潜建装置有所怀疑，欢迎就有关情况向屋宇署举报，署方会派人到场检视情况。

47. 主席表示，店铺有时在店铺范围外搭建锌铁板及角铁架摆卖货品，询问大埔地政处及路政署是否有执法权限处理有关问题。

48. 陈少鸿先生表示，如有关装置是由大厦外墙延伸出来，大埔地政处会将有关个案转介至屋宇署跟进；如确认有关装置是在政府土地上搭建，处方会视之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

49. 蔡健伦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主要跟进店铺固定建构物及地台的情况。根据以往进行联合行动的经验，警务处曾以《简易治罪条例》执法剪除帆布上的尼龙绳。

50. 郑韫慈先生表示，如有建筑废料放置在行人路上，路政署会负责清理有关建筑废料。如有固定的平台及地台在路面搭建，其他相关部门会根据《土地杂项条例》进行执法，路政署亦会协助处理有关情况。

51. 主席表示，除了在店铺外搭建锌铁板及角铁架摆卖货品外，部分商户亦设置向店铺外凌空伸延的铁架，询问屋宇署就上述情况的角色及执法权限。

52. 屈嘉辉先生表示，在楼宇延伸出来的铁架属于潜建物，署方需就每个个案逐一检视及处理。如成员关注个别情况，可向屋宇署举报。

53. 主席就檐篷的绳索系在路政署的路牌或栏杆上，询问警务处所担当的角色。

54. 刘悦津女士表示，过往有部门会就相关问题邀请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并会针对个别问题进行处理。

55. 主席表示，如在联合行动中发现有绳捆绑在路牌上，警务处便能根据《简易治罪条例》剪除帆布上的尼龙绳。

56. 刘悦津女士表示，如有上述情况出现，可以与警方联络。如有实时剪除尼龙绳的需要，例如会对公众造成危险或对街道造成阻塞，警方可以运用《简易治罪条例》采取有关行动。

57. 有成员表示，屋宇署一般会检视有关建筑结构是否已经递交入则申请，以及检视相关结构的建筑年份。早前有北盛街商户收到屋宇署要求拆卸违例建筑，但违例规模应该较小，询问部门是否已经排期就大埔四里等地方进行大型检查。

58. 屈嘉辉先生表示，北盛街的楼宇被屋宇署纳入大规模行动的范围内，署方在行动中会对所有需要取替的僭建物发出清拆令。如伸缩檐篷有明显结构危险，离地面少于两米而妨碍行人，或离车道少于600毫米而妨碍车道，屋宇署将就有关违规行为发出清拆令。就大埔四里方面，有关伸缩檐篷面向行人路及高于两米，如署方发现有檐篷离地面少于两米或太贴近车道，会实时作出处理。

59. 主席表示得知有其他地区会使用夹车夹走延伸的货物，询问食环署在何情况下会使用夹车及充公货物。

60. 郭进森先生表示，据他所知，现时在深水埗区以夹车处理货物限于马路范围，并由警务处执行相关法例，食环署则协助警方派出夹车处理货物。

61. 主席询问警务处在何情况下会要求以夹车或拖车处理货物。

62. 刘悦津女士表示，如希望在大埔区内以夹车处理货物，警务处会参考深水埗区的做法，并向该区了解有关详情，稍后再解答成员的提问。

63. 主席表示，食环署有不同组别，例如处理店铺阻街、洁净及小贩摆卖等，如商户在店铺外附近范围摆卖货品，询问有关情况是否由小贩管理队处理。

64. 郭进森先生表示，如商户将货物摆放在花槽附近，并实时交易及收货物，是属于小贩贩卖，并会视乎情况而进行执法行动。

65. 主席表示询问商户在店铺外的延伸范围摆卖的行为是否属于小贩贩卖。

66. 郭进森先生表示，有时候店铺外会摆放手推车及货物，可能暂存或进行上落货，如长时间摆放并没有移走货物，食环署会因应情况以《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内的“防止妨碍垃圾清扫”进行行动。

67. 主席表示，环保署设有外展队，他希望邀请外展队负责组别出席下次会议，以解答相关提问。

68.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的外展队会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环渔会会议上简介服务及工作，届时可以解答有关问题。

69.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主力跟进商铺阻街议题，但环保署的主要角色是跟进摆卖噪音，但外展队的回收工作更能配合工作小组的讨论范围，因此希望在有关问题上得到解答。

70.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可就成员的有关问题准备资料，但外展队亦会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环渔会会议上作详细简介，待议员了解有关工作后，可检视是否需要署方再次派员讲解有关事宜。

71.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联合行动中未有角色，但在大埔四里和翠屏花园附近花槽仍属康文署管理，询问花槽摆放的位置是否由署方决定，还是需要征询其他部门的意见。

72. 黄国伟先生表示，康文署负责街道上植物和树木的保养，因此大埔四里和翠屏花园附近花槽的位置并非由康文署决定。

73. 蔡健伦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可协助查阅地籍记录及测量记录曾否向相关部门发出批文。

74. 有成员表示，康文署指在花槽内的植物是由署方负责保养，如发现部分花槽已经枯萎，例如近翠屏花园汇丰银行外的花槽只剩下泥土，没有种植任何植物，询问康文署会否主动建议花槽的用途。成员乐见康文署重新在有关位置种植树木，但种植不久又可能会再次枯萎，原因是有关工作者将货物摆放在花槽范围内，破坏植物，以致未能有效作出保养，因此询问康文署会否主动检查植物状况，或向其他部门建议将花槽改成其他用途。

75. 黄国伟先生表示，就翠屏花园汇丰银行外花槽的植物保养，康文署已计划在上址补种植物，预计会在 2021 年 3 月中完成补种。

76. 有成员表示，预计有关花槽最终仍会枯萎，询问康文署会否有更好的保养方法，例如在花槽加设篱笆保护植物。

77. 黄国伟先生表示，康文署跟进了委员在 2020 年 10 月环渔会特别会议上的建议，在翠屏花园外的树木加设围栏，并会稍后安排在翠屏花园汇丰银行外的花槽加设围栏。

78. 主席询问花槽的尺寸是否由康文署决定。

79. 黄国伟先生表示，康文署只负责跟进树木和植物的护理，有关硬件配套则由其他工程部门跟进。

80. 郑韫慈先生表示要视乎植物的位置而定，路政署会负责维修路边植物的硬件。

81. 主席表示，大明里附近的花槽高度及腰，旁边放有长椅供人休憩，询问有关花槽是否由路政署负责处理。

82. 郑韫慈先生表示，暂时未有相关资料，需要查阅并在会议后回复有关事宜。

83. 主席询问翠屏花园汇丰银行外的花槽硬件是否由路政署处理及维修，亦询问何部门负责审批花槽的摆位。

84. 郑韫慈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负责与道路改善相关的工程，如该位置属于路政署的道路，施工单位需要申请掘路许可证，并需要署方进行批核。

85. 蔡健伦先生表示，如有部门申请进行美化工程，大埔地政处会审批有关工程，例如康文署申请临时拨地进行美化花园的工程，处方会批出临时地方进行有关工程；民政署亦会申请临时拨地就改善乡郊工程如加建避雨亭相关小型工程，处方会考虑配合申请。

86. 主席询问康文署是否增设花槽的主导部门。

87. 黄国伟先生表示，在街道上在新的位置增加花槽并非康文署的工作范围，署方只负责街道上树木的保养工作。

88. 黄汝恒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设有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计划下主要进行兴建避雨亭工程，如需进行小型美化工程，需要视乎地点及环境，并会与康文署商讨有关事宜。

89. 主席表示，如工作小组希望在相关地点增设花槽，询问申请有关工程的程序。

90. 黄汝恒女士表示，在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下，每位委员会有申请小型工程的限额，委员可就相关地点提交申请进行小型工程。

91. 主席表示，消防处在联合行动中会提供消防车，以确保紧急车辆通道能让消防车通过，询问处方会否检视店铺的营业情况会否阻塞消防通道。在数年前，翠屏花园曾发生因货物阻塞消防通道，而消防处向有关单位发出告票的情况，询问处方会否在联合行动中加入相关工作。

92. 谭可加先生表示，消防处在联合行动中主要进行与紧急消防信道及逃生路径相关的工作，逃生路径是牵涉大厦内供人在火警时逃生的路径，而如收到有关有杂物阻塞车辆通道的投诉，处方可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要求有关单位在限期内移除杂物。

93. 主席询问消防处有否在联合行动中主动巡查商铺是否有相关情况发生，而在日常街道管理方面，消防处又会否主动展开调查。

94. 谭可加先生表示，消防处一般做法是会在接获投诉后到现场视察，确定是否有火灾发生的危险，并会按实际情况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95. 主席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在每月的联合行动中更主动跟进相关情况，例如屋宇署跟进店铺的结构延伸问题，警务处协助清除悬绳帆布，以及消防处协助巡查商户有否阻塞逃生路径等，以加强教育市民的作用。

96. 有成员询问最近一次的联合行动是在何时进行。周六及周日较多市民逛街，道路便会显得较窄。早前的联合行动是在平日进行，因此希望知道行动次数及时间。

97. 主席表示，除了上次联合行动的日期外，询问各部门会否可在周六及周日进行联合行动，如何厘定有关日子，以及工作小组能否就有关时间提出意见。

98. 陈瑞琼女士表示，现时联合行动会在每月的星期一至五挑选一天进行，不会指定在某个日子进行，不至让店铺预先知道有关行动。由于参与联合行动的部门数量较多，因此需要检视各部門能否作出协调，以考虑在周六及周日进行联合行动的可行性。

99. 成员备悉各部门的职能及角色。

100. 主席请秘书讲解有关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报告的事宜。

101. 秘书表示，委员在 2020 年 10 月的环渔会特别会议上通过将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的议程交由工作小组跟进。在是次会议前，她与主席商讨并同意报告形式参考环渔会的做法，故未要求康文署及消防处提交报告。另外，由于委员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环渔会会议曾讨论是项议程，当时相关

部门提交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的报告以作讨论。会前她也曾与主席商讨，主席同意相关部门提交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数据，供成员在是次会议上参考及讨论。

102. 主席表示，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工作小组至今，虽然早前未能安排小组会议，但他也曾与翠屏花园及大埔四里的当区议员商讨有关事宜。经讨论后，相关议员希望将是项议程分为三个导向处理，包括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他建议工作小组可循题述的三个方向进行讨论，就有关做法询问成员的意见。

103. 有成员表示初步同意将议题分为三个导向讨论。在过去半年，翠屏花园街市有商户屡次违规，但工作小组却未能就有关导向开会讨论，导致食环署未能完善相关执法工作，例如有商户在摆放发泡胶箱的地方同时放置货物，故未能准确分辨此举是属于弃置垃圾或进行回收，故未知食环署在跟从三个导向执法时会否遇到难处。

104. 成员同意以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作为工作小组讨论题述议题的导向。主席请大埔民政处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

105. 陈伟明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他表示，大埔民政处就大埔墟四里(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及广福里)、乡事会坊及广福道(近四里段)一带，联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请成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大埔民政处共统筹了六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参与部门包括食环署、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香港警务处、消防处及环保署。

106. 有成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并非负责执法的部门，而是负责联络的角色。除了执法行动外，成员希望部门能够以劝喻形式执行处理四里违规摆卖及街道管理等工作，故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否在行动中与商户及店铺业主沟通，并向他们转述区议会所关注的问题。

107. 陈瑞琼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曾派发传单宣传打擊非法店铺阻街问题以教育商铺，因应最近大埔四里情况严重，早前食环署亦有联络商户商讨有关事宜。

108. 成员表示，派发传单是其中一个教育的方法，询问过往大埔民政处有否协助商户组织互助委员会或商会，让商户单向接收有关信息外，商户之间也可以商讨方法，令街市环境有所改善。

109. 黄汝恒女士表示，过往大埔民政处并未联系大埔四里的商户组织商会，而现时大埔商会亦未有涵盖大埔四里的商户。如需要成立互助委员会，商户

需要遵从民政事务总署的规则模板，并需以楼宇作标准，较少以商户作为单位，故需要检视成立有关组织所达到的功能，商户或可考虑以社团注册成立组织。

110. 刘悦津女士表示警务处可探讨商户以社团注册成立商会组织的可行性。

111. 成员希望大埔民政处可协助恒常宣传区议会对商铺阻街的意见，让商户了解需要守法。商户亦会不时变更，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多加跟进宣传工作，以转达区议会就商户违规经营的关注。个别大厦的商户或涉及业主立案法团的管理，故希望透过大埔民政处协助联络业主立案法团，商讨与大厦公契相关的问题。

112. 黄汝恒女士表示，就大厦管理方面，如法团公契涵盖商铺管理，大埔民政处可协助联络业主立案法团或管理公司。她亦建议大埔民政处可配合食环署就店铺延伸的执法行动，进行联络及宣传教育的工作。

113. 有成员表示，有关部门固然可以单向提醒及教育商户遵守法例，但商户之间未能共同商议方案，如成立组织或可讨论及提出与部门双赢的方案。大埔墟设有不同类型的楼宇，部分楼宇或未有成立法团，故以联络法团处理商户问题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建议部门可直接联络租户及业主处理问题。

114. 黄汝恒女士表示，上述地点的商铺所涉持份者众多，商铺亦会不时变更，大埔民政处会检视有关地点及了解商户的联络点，以考虑安排日后的联系。

115. 主席询问日后大埔民政处能否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

116. 陈瑞琼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在联合行动中担任统筹的角色，当中所牵涉的部门较为繁多，需视乎各部门的资源调配及意见而调整行动次数。

117. 主席希望部门备悉工作小组的意见及按实际需要调整行动次数。另外，现时部门主要在大埔四里一带进行联合行动，按他观察，宝乡街至南盛街一带亦有商户搭建临时平台，询问部门会否在行动中涵盖有关范围。

118. 陈瑞琼女士表示，进行联合行动需视乎有关地点所牵涉的部门及复杂性。如有关地点牵涉的部门较少，在收到相关投诉后，个别部门会跟进及处理。

119. 马汉钊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I。他表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食环署工作报告载列在题述文件，另外联合行动的详细报告结果亦附载在补充文件。在 2020 年 11 月，食环署在大埔四里一带进行了 62 次联合行动，在富善街、安富街及崇德街进行了 17 次联合行动，以及在翠屏花园一带进行了 10 次联合行动。

120. 刘悦津女士报告，警务处在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大埔区所采取的执法及跟进工作已载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WGFSO 1/2021号附录III。除了参与由大埔民政处主导的联合行动外，警务处亦联同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同时积极巡视大埔四里一带、乡事会街及翠屏花园一带，针对违例店铺采取执法行动，以及就违例泊车以致交通挤塞采取执法行动。

121. 有成员询问附录III中针对店铺阻街及违例泊车的执法数字是指行动次数，还是发出告票的次数。另外，成员亦询问在联合行动当中由何部门进行针对店铺阻街的检控。

122. 刘悦津女士表示，针对店铺阻街及违例泊车的执法数字分别是指警务处发出告票及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次数，而非行动次数。参与联合行动时，警务处会与食环署分工执法，并主要处理街道如乡事会街的店铺阻街情况。

123. 有成员表示，附录III中警务处在2020年12月针对翠屏花园商户发出了两张告票，而附录II中食环署在2020年12月针对翠屏花园商户亦有两宗检控，情况亦有类同，并询问警务处是就店铺延伸还是其他违例事项进行执法。

124. 刘悦津女士表示，附录III载列的执法数字为警务处所发出的告票数量，当中部门有就翠屏花园邻近马路上货物阻街的情况进行执法。

125.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认为附录II的食环署工作报告数字未能反映实况。
- (ii) 就警务处提供2021年1月的执法数字，在大埔四里针对店铺阻街发出六张告票，而在翠屏花园则发出一张，让市民误以为有关地点的店铺阻街问题不严重，但事实并非如此。成员明白店铺阻街执法并非主要由警务处负责，但未知有关数字有否包括在农历新年前的日子，当时有商户不希望因下雨的缘故淋湿货物，因此有水果店将货物摆满翠屏花园桥底的行人路。对于有关情况，食环署并无理会，采取拖延态度，成员亦曾与警务处反映有关情况，但数小时后货物仍堆满并阻塞行人路。
- (iii) 在违例泊车方面，安慈路及安祥路只是一街之隔，在李福林体育馆外两旁至翠屏花园外的士站的违例泊车问题严重，导致车龙排至大元邨停车场，甚至到沐恩中学的弯位。成员认为有关部门的执法并不严厉，每月的执法数字过少，未能有效打击问题。

126. 刘悦津女士表示，关于安慈路及邻近一带的阻车问题，报告上虽然未有列出部分地方，但警务处平日亦会派遣人员在相关地方执法，处方会在下次

会议一并报告翠屏花园安慈路及安民坊一带的执法数字。她亦会在会议后向部门反映成员所关注的问题，在上述地方加强执法。针对店铺阻街的执法数字，警务处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市民生命财产，以及防止及侦破罪案，但并不代表处方不积极处理商铺阻街事宜。有见成员对阻街问题的关注，处方会继续积极跟进有关问题，并会考虑行动需要而安排适当人手跟进。

127. 有成员表示，部分商户的违规问题较为严重，建议相关部门比较各商户的违规情况，并在报告中反映实际情况。成员分别在2020年底及2021年初到大埔四里一带、宝乡街及富善街一带多个位置实地视察及拍照记录，经比较后认为主要通道、靠楼宇附近的墙壁及马路旁的情况有所改善，但食环署应该劝喻商户清除不必要的石趸，以免阻塞通道。至于店铺前的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可视乎实际及社会环境而弹性处理问题，同时食环署应要求商户作出配合，以免阻塞行人通道，减少对市民的影响。另外，成员亦希望警方就上址的违例泊车加强执法。

128. 主席表示，成员难以在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订立长远的方法解决积存已久店铺阻街问题，故需时在会议上讨论及商讨对策，亦建议警务处可响应成员就违例泊车的意见。

129. 刘悦津女士表示，就成员提交的街道照片，警务处备悉有商铺在停车区摆放货物的情况，并有派员在日常行动处理有关问题，而附录III载列的执法数字亦有包括上述店铺个案。在进行检控时，警务人员亦有教育商户负责人，指出违规摆放货物的严重性及后果，处方会继续积极处理乡事会坊货物阻街的问题。

130. 主席表示上址较多车辆进出，货物持续阻塞停车区的情况严重，希望在警务处跟进有关情况后，有关问题得以改善。

131. 有成员表示，当警务人员不在场时，上址货物阻街的问题仍会发生，故希望警方长期留意上址，并同时加强对乡事会坊一带的巡查。

132. 刘悦津女士表示会继续关注乡事会坊一带违例泊车及货物阻街的情况，处方会检讨行动方针，考虑调配人手处理问题。

133. 有成员询问警方能否提供对个别商户的执法数字。

134. 刘悦津女士表示，如个别议员希望得悉有关数字，可直接向警务处查询，处方会提供相关数据。

135. 主席询问警务处在会议上提供检控个别商户的数据是否可行。

136. 刘悦津女士表示检控个别商户的信息或牵涉个人资料，故在个别查询的情况下提供会较为恰当。

137.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在出席会议前经过乡事会坊，上址摆放了标有价钱的货物售卖，故认为商铺阻街的情况未有改善。
- (ii) 在大光里及乡事会街交界的商铺外，经常有车辆在夜间停泊及落货，导致大埔墟一带交通挤塞问题严重，上址亦有商铺悬挂的帆布遮盖交通灯。
- (iii) 在翠屏花园街市方面，由于要收集商户垃圾，食环署每天会在有关位置停泊工作车辆，造成附近车道交通挤塞。
- (iv) 就 2021 年农历新年前翠屏花园水果店阻街的问题，成员曾与食环署环境卫生总监商讨有关事宜，但对方只表示农历新年前不方便处理，但有关阻街问题导致鼠患。
- (v) 处理阻街问题无分时间，但食环署当中有人员不积极执法，并向下级给予相关指示，故认为向其反映阻街问题无助解决现况，并指已就相关人员的处理手法向食环署署长及申诉专员公署投诉。

138. 主席表示，希望成员日后在会议前向工作小组提交有关大埔商铺引致阻街的意见，以便处理。另外，有成员提出在大光里及乡事会街交界的商铺外，有车辆在夜间停泊及落货，询问夜间所指的时段。

139. 成员表示，有车辆在日间及夜间均会在上述位置的行车线停泊，间接导致大埔墟一带交通挤塞，约晚上七时半后亦有车辆进行落货。

140. 刘悦津女士回应如下：

- (i) 备悉在乡事会坊有菜贩将蔬菜放置在马路的情况，警务处会派员到现场执法。
- (ii) 在大光里及乡事会街交界的商铺外违规泊车的情况，警务人员相当关注及积极处理问题，当中亦需时处理。处方会继续积极处理，加派人手针对在晚上七时半后打撃落货的车辆。
- (iii) 灯位悬挂帆布会影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机会造成危险，处方亦会重点处理有关问题。
- (iv) 就食环署在翠屏花园街市停泊工作车辆的事宜，警务处稍后会与食环署沟通，商讨同时处理垃圾及减少车辆阻塞车道的可行做法。

141.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就食环署在翠屏花园街市停泊工作车辆的事宜，并非要求移动有关车辆，但附近亦有其他私家车违泊，导致附近一带交通严重挤塞，故建议警务处严厉打击上址附近的违例泊车，或考虑执行为期一周的特别行动，派遣人员提醒有关位置不能停车，否则会被检控，便不会再有私家车在有关位置停泊。
- (ii) 过往食环署曾有积极打击店铺阻街及卫生问题的人员，能保持翠屏花园街市等地方畅通清洁，但现时却没有严厉执法处理。而警务处的情况亦十分相似，过往警务处人员轮调后，跟进人员又需要花时间了解大埔区内的违规泊车及阻街情况，希望处方能够实事求是，积极跟进及处理相关问题。

142. 刘悦津女士表示，就食环署在翠屏花园街市停泊工作车辆的情况，警务处会积极考虑成员的建议，加强上址的交通执法。就成员对警务处在行动上的意见，她亦会向上级反映。

143. 有成员表示，处理店铺阻街及违例泊车需要实行硬性及软性措施。就成员早前提交的店铺阻街照片，当中包括大埔四里一带、乡事会坊、邻近小巷及中央公园位置，认为有关部门可按迫切性及严重性将地方分类，例如首先处理严重阻塞行人路及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并鼓励商户将货物搬至影响较少的地方，让商户在有关位置上落货，询问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144. 主席表示成员所提的情况并非由警务处负责，故在会议稍后时间才处理有关问题，并宣布休会 10 分钟。

14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46. 主席请警务处备悉成员的意见，以及在下次会议报告跟进工作，并请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保署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V。

147. 蔡健伦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V 报告。他表示，大埔地政处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也没有发现店铺竖建在政府土地上之固定及不可移动的地台。

148. 郑韫慈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V 报告。他表示，路政署曾经参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149. 屈嘉辉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V 报告。他表示，屋宇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现一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并已向有关

业主发出清拆令，而有关业主收到清拆令后已拆除该伸缩檐篷。在上述其余的行动中，屋宇署并没有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150. 陆炜茵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SO 1/2021 号附录 IV 报告。她表示，环保署曾参与在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中并无发现叫卖噪音的违规情况。而在日常巡查中，署方在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别发现两宗及一宗店铺叫卖噪音造成烦扰的个案，并向涉嫌违反《噪音管制条例》的店铺提出检控。

151. 有成员表示，平日商户叫卖噪音问题会由警务处处理，询问有何类型的商户噪音会由环保署处理。

152. 陆炜茵女士表示，店铺叫卖的噪音是由环保署负责处理，亦是在联合行动中的主要工作。

153. 成员表示每次向环保署反映市民就店铺叫卖噪音的投诉，署方均表示市民可以报警求助。

154. 陆炜茵女士表示需视乎个案的情况，警方主要会就公共地方的噪音执法，未必直接由店铺发出噪音。如需时实时协助，署方建议市民可以联络当区警署。如涉及在大埔四里的菜档及肉档，店铺放置喇叭并长期播放宣传语句，而宣传声浪造成烦扰，个案便会由环保署处理。

155. 有成员表示，位于大埔大光里的家农蔬果批发专门店有限公司(“家农”)长期播放宣传语句，播放音量过大，长期对在附近唐楼居住的居民造成滋扰。

156.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知悉有关情况，并曾对上述店铺作出检控。自 2018 年起，环保署亦就大埔区内店铺叫卖噪音提出超过 38 宗检控。

15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现时在大埔四里、广福道及宝乡街一带仍有店铺竖建在政府土地上的固定地台，情况未算严重，但希望大埔地政处仍能积极巡视及处理问题。
- (ii) 询问路政署有关翠屏花园重铺地面的安排。由翠屏花园外的士站到面向大元街市的范围，当中的路面仍凹凸不平并有积水，而康文署的花圃及植物位置亦有积水及杂物出现，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同步跟进处理。
- (iii) 早前反映有关伸缩檐篷的问题后，随后伸缩檐篷已被拆卸，但其后又再次挂起，未知有关檐篷是否已经按屋宇署指引作出申请，

并获署方批准。当中仍有并非屋宇署小型工程的檐篷仍然在商铺内安装，询问署方会否在指定时间内跟进有关问题。

- (iv) 在翠屏花园的一间水果店铺的噪音声浪一般，但叫卖广播相当烦扰，并对居住楼上的居民造成滋扰。环保署曾跟进有关投诉，表示未有发现有关情况，但噪音情况情况依旧存在。另外，在大埔墟的家农蔬菜店亦有严重的店铺噪音问题，故希望环保署可以持续巡视及监察上述黑点。
- (v) 有店铺在翠屏花园街市的雨水走廊的天花装置射灯，在下雨天时份外危险。消防处因就有关情况表示关注，并将有关个案转介至屋宇署，但部门表示并非其职责范围，询问负责处理有关情况的部门。
- (vi) 翠屏花园面向李福林体育馆的花档多年来持续霸占店铺外的地方，并有接驳电源，使周围环境更加光亮，方便营商。就店铺非法在露天地方接驳电线的情况，询问负责执法处理的部门。

158. 黄国伟先生表示，康文署负责树木及植物保养，树木上附加的建构物并非由署方负责。

159. 主席询问如有外来物品缠绕树木是否由康文署负责跟进及处理。

160. 黄国伟先生表示有关树木的问题需要树木组跟进，需要与相关组别联络及研究事宜，稍后会再报告有关情况。

161. 蔡健伦先生感谢成员的建议，处方会继续努力巡查店铺及检视地台。他亦表示希望修订附录 IV 的字句，在“…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后加上“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大埔地政处是在联合行动中与其他部门分工合作，而处方在联合行动中并未发现有店铺占用固定地台。

162. 主席表示，就店铺占用固定地台的情况，建议成员向大埔地政处提供具体地点或相片，协助部门更有效巡查执法。

163. 成员表示可联同大埔地政处到大埔四里巡视，而宝乡街及陆乡里一带亦有上述问题。他建议大埔地政处进行例行巡查时，可多加留意有关地点，有需要时他亦可向处方提供相关照片。

164.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成员可联同大埔地政处到相关地点巡视，稍后会透过秘书处安排时间。

165. 郑韫慈先生表示，就翠屏花园汇丰银行外行人路的重铺地面工程，路政署已在 2020 年完成相关工程。

166. 成员表示，有关重铺地面工程只涵盖部分范围，但就整体路段而言，未必能够根治积水问题，故询问路政署会否有更大范围的重铺地面计划。

167. 主席表示，成员所指的范围是由翠屏花园外的士站至汇丰银行的整段行人路范围，希望路政署考虑在上述位置进行大规模重铺地面工程。

168. 郑韫慈先生表示暂时未有相关资料，稍后会回复成员。

169.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稍后向工作小组提交有关资料，以便讨论相关议题。

170. 成员表示，早在半年前已经到实地视察并通知部门有关跟进事项，但部门现在仍未有相关数据，故希望各部门能够积极跟进问题，不要待轮换人员后又再花时间了解及处理问题。

171. 主席表示会敦促路政署向工作小组提交重铺地面计划的答复，并欢迎成员在此议题上一并向康文署及消防处提出问题。

172. 黄国伟先生表示，有关翠屏花园及大元街市对出行人路的范围，康文署在2020年10月19日的环渔会特别会议后进行跟进工作，在行人路的树木加装篱笆，并按意见将其中一棵黄棕树移植至太和路，使原来的行人路面变得更宽阔。就汇丰银行外的花槽，康文署将重新补种植物，预计2021年3月完成工程，并尽可能在有关植物上装篱笆。

173. 成员表示，经常有商户在连接大埔中央广场及翠屏花园之间的路段摆放杂物，询问驻守大埔中央广场的人员有否在现场巡视，以及康文署会否处理有关问题。

174.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讨论将分为三个部分处理，包括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稍后会请相关部门响应成员上述的提问。

175. 屈嘉辉先生表示，屋宇署会实时处理有明显危险及妨碍行人或车路的伸缩檐篷。现时的法例容许保留部分尺寸较小的伸缩檐篷，其余在小型工程前的伸缩檐篷，署方会透过大规模行动的形式发出清拆令。如翠屏花园被列入大规模行动地点内，署方会一并取替不合规格的伸缩檐篷。如在实施小型工程后兴建的伸缩檐篷，当收到市民举报，署方会派人员到现场视察，核对小型工程记录及检查店主有否呈交小型工程，并会就违规的伸缩檐篷采取执法行动。

176. 主席询问翠屏花园的伸缩檐篷有否提交小型工程申请，如未有相关资料，屋宇署可在下次会议前整理及提交资料。

177. 有成员认同上述建议，并希望屋宇署整理有关资料，并提供取替伸缩檐篷的时间表，在下次会议时详细汇报。

178. 屈嘉辉先生表示，屋宇署会派人员到场视察，并会整合资料，在下次会议报告翠屏花园的情况。

179. 主席表示，就成员提交的街道照片，当中有照片显示家农蔬菜店旁增设了伸缩檐篷，希望屋宇署能检视有关情况。

180. 有成员表示，有商铺在雨水走廊加设电力装置，询问有关情况是否由屋宇署负责处理。

181. 屈嘉辉先生表示电力装置不属于屋宇署的处理范围。

182. 主席询问相关电力装置是由何部门负责处理。

183. 黄汝恒女士表示，部分电力设施或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及机电工程署负责处理，需视乎个案情况而定。

184. 主席表示，稍后或可相约机电工程署及通讯事务管理局人员到现场视察状况。

185.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亦收到市民就翠屏花园水果店的噪音投诉，并会继续关注上址及大埔四里一带的店铺叫卖噪音问题。如居民愿意让环保署人员到单位进行评估，署方会适时作出安排。如店铺叫卖或广播构成烦扰，署方将采取检控行动。

186. 主席表示，就翠屏花园雨水走廊装设射灯的问题，建议与电力装置一并处理，届时请机电工程署及通讯事务管理局人员检视情况。

187. 成员表示，过往曾邀请消防处就有关事宜到现场视察并给予意见，希望消防处可以补充有关信息。

188. 谭可加先生表示，消防处就大厦逃生路径处理阻塞及上锁的情况，电力装置则不属于处方负责的范畴。

189. 主席表示可先相约机电工程署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到实地视察，再研究相关部门。

190.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在上次环渔会会议上，警务处曾表示会派员到相关地点视察店铺噪音问题，但是次会议厘清职权范围后，有关事宜是由环保署跟进，询问部门有否到现场巡查及视察，并认为报告未有反映实际违规情况。
- (ii) 对有成员提出可视乎经济环境而弹性处理执法表示不认同，各部门应就店铺延伸及违规摆卖问题严正执法。
- (iii) 家农蔬菜店及新界仔等连锁菜档在多区地方均有严重违规行为，但多区亦未能解决问题，希望各部門能认真执法。
- (iv) 询问环保署就回收发泡胶箱的行动进度。
- (v) 询问食环署有否设立专属的回收系统，如没有，署方会否考虑设立系统，以收环保的果效。
- (vi) 大埔地政处的职权是厘定不同地方的地界，询问翠屏花园一带的土地曾否更改土地用途，以及希望跟进外围商店的阻街情况。

191. 陆炜茵女士表示，部分噪音属公众地方发生，例如在店铺外的私人档摊及凌晨上落货的噪音，会由警方负责执法，故环保署建议市民可就相关情况联络警方寻求协助。环保署主要负责店铺的叫卖噪音，并会评估是否属于噪音烦扰。虽然在联合行动中未发现有违规个案，但环保署日常亦有进行跟进及巡查工作，并在2020年10月及11月的检控数字反映工作。自2018年起，署方亦就大埔区内店铺叫卖噪音提出38宗检控，主要针对连锁菜档及肉档。

192. 成员询问环保署回收发泡胶箱的安排，以及其相关计划及跟进工作。

193.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不会预留地方供商户进行回收，而是会与持份者及地区人士讨论有关事宜及发泡胶箱的临时摆放位置，署方会协助了解有关情况。署方的外展队亦与相关持份者、地区人士及区议员商讨问题，希望能够研究可行的解决方案。如需制订摆放发泡胶箱的位置，或需与其他部门联络商讨。

194. 成员询问环保署就回收发泡胶箱的初步建议。

195.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的外展队主要进行教育工作及推动源头减废，故曾与持份者沟通及向他们提出建议，但亦需要持份者实行建议。由于环保署并非相关土地持有者，故未能执行相关执法工作。

196. 蔡健伦先生表示，翠屏花园属于大埔市地段第7号，如要知道契约条文内容，需要在会议后由相关组别回复契约数据。至于有关地界范围，亦可在会议后检视及与成员商讨详情。

197.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相当关注翠屏花园一带的土地用途及阻街问题，而地界问题一直存在，故希望大埔地政处检视有关资料后，会在下次会议联同相关组别汇报有关位置的土地用途。

198. 陈少鸿先生表示，地政总署已掌握相关地图显示翠屏花园的地界，如有地界不清晰的位置，可以提供相关位置供处方响应。如成员希望查询个别商户是否能在有关位置进行摆卖，亦可向大埔地政处提出，处方会将有关个案先行咨询产业组后予以回复。

199. 主席希望大埔地政处在下次会议向成员提供相关地图参考，以厘清多处地方的地界详情。

200. 蔡健伦先生表示，根据会议上成员提供的地理信息地图，其上面的空白位置属于街道，并非属于翠屏花园的私人地段业权范围。

201. 主席表示，地理信息地图上未能清晰显示详细地界范围，希望大埔地政处可协助厘清地界，区分公共空间及营商空间，以判断商户是否违反土地用途。

202. 蔡健伦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解说翠屏花园的测量地界线为黑色，故翠屏花园的地界相当清晰。至于商户是否违反土地用途，稍后大埔地政处会回复成员有关详情。

203. 主席表示，如商户在地界范围内摆卖营商，但该位置属于信道，询问差饷物业估价署会否对相关差饷估价有所影响。

204. 蔡健伦先生表示，有关差饷估价问题不属地政范畴请直接向差饷物业估价署查询。

205. 成员表示，大埔地政处的工作专业，负责人员会到现场下地钉及界线，以厘定相关位置的地段，故希望部门能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206. 主席表示希望大埔地政处跟进上述问题。

207. 成员表示，就纸皮及发泡胶箱的回收问题，建议持份者及持有相关土地的部门共同处理问题，并到现场实地视察，商讨及仔细选择回收物的摆放位置，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现时商户使用发泡胶箱后，会联络内地的回收商将发泡胶箱载走，但未必能在即日运走所有发泡胶箱，建议政府可以协助加快处理回收，以解决长期堆积发泡胶箱的问题。另外，成员亦希望政府可以关注回收者的健康问题，并给予适切支持。

208. 主席备悉成员的意见。他表示，荃湾区议会在过去的农历新年与食环署及康文署协调，并获部门借出沙咀道游乐场暂放杨屋道一带商户的发泡胶箱，认为是理想的做法，并会在稍后的会议时间探讨回收导向的问题。

209. 成员备悉相关部门的报告。

210.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就回收工作方面，工作小组可以成为持份者与相关部门沟通的平台，建议邀请前线回收工作者、商户代表、地区人士及内地回收商到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讨论。
- (ii) 回收行业需要空间及地方进行工作，现时内地回收商每天会出车运载发泡胶箱一次，建议相关部门可调配资源联络回收商每天多载一次，以解决发泡胶箱的存放及阻街问题。
- (iii) 认同相关部门需注视回收者的健康问题，并给予适切支持。
- (iv) 现时大光里的货物阻街问题会影响消防车出入，希望相关部门就大埔四里及附近车路的违例行为严厉执法，而运头坊附近则可考虑加设回收点进行回收工作。
- (v) 设立商户组织的意义在于让商户讨论资源分配，例如发泡胶箱的摆放位置及人员调配，以便商户间解决回收问题的争执，以及处理发泡胶压缩机的安排。
- (vi) 部分回收问题的意见属长远建议，未能实时处理现实问题，亦需时间与食环署协商摆放发泡胶箱的安排，并询问食环署能否继续实施有关试验安排，以及环保署能否继续派员与持份者商讨细节。
- (vii) 商铺违例阻街及霸占土地的行为需要严正执法处理，并需敦促食环署在是次会议后展开执法行动，并对所有商户的违规行为一视同仁，故希望主席可以清晰向食环署表示有关要求。

211. 主席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是次会议未能一次过处理所有事项，但认为成员都能就讨论的三个导向达成共识，包括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
- (ii) 在提出具体改善建议前，成员需参考不同持份者及地区人士的意见，故希望在下次会议邀请前线工作者、商铺代表、回收者及其他持份者出席会议，提供意见供成员参考，并会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是次会议所提出的事项。
- (iii) 希望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前能积极跟进有关事宜，并在下次会议提交报告及汇报进度。
- (iv) 回收工作属于环保的范畴，而环渔会辖下亦设有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询问成员希望在哪个工作小组讨论相关议题。

212.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聆听持份者的意见固然重要，但认为成员需要达成共识及一致意见，而持份者亦有矛盾，届时漫长的会议亦未必能达到成果。建议成员可以先提出方案，成员间便能按照方案讨论及收窄分歧，及后再与相关部门讨论有关建议，或邀请持份者参与会议及讨论。
- (ii) 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亦适合处理回收工作的事宜，而成员亦可举行咨询会聆听持份者的意见，不一定在工作小组上才收集他们的意见。

213. 主席表示，如成员在有所共识下邀请相关持份者到会议发表意见，持份者或认为成员有前设，故希望在成员未有共识下，便可以先听取持份者就相关议题自由发表的意见。另外，如环渔会主席同意，他希望在此工作小组一并处理三个导向的讨论。

214. 有成员认同举行咨询会聆听持份者的意见，若持份者因工作缘故未能出席，成员亦应另行接触持份者以收集意见。

215. 主席表示希望持份者能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同时亦欢迎成员亲身到区内收集意见。

216. 有成员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先响应有关回收工作的问题及厘清权责，并就成员所提的意见表示是否可行，做法会较为实际。

217. 主席表示希望在是次会议上先厘清各部门的权责，而成员亦就回收工作提出不同的建议，他请相关部门研究有关建议，并在下次会议响应。

218.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成员间的共识并非要订立规条让持份者遵行，而是需要提出方案让部门回应是否可行，否则部门将无所适从。有成员提出政府津贴回收商增加运载发泡胶箱的次数，有关建议亦未必可行，故需要先在成员间进行讨论，建立共识后才咨询部门的意见，并与持份者完善相关方案，做法会较为妥善实际。
- (ii) 认为先聆听持份者的意见较为重要，各持份者未必清楚其他持份者在是项议题中所遇到的难处，故需要先了解他们及居民所面对的问题，成员才可以订立方案处理问题。
- (iii) 有成员曾接触相关持份者并有初步计划书，可以就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等地方修订方案及向成员提出。

219. 主席认为需要先聆听及了解持份者的意见，当中或需花费更多时间，但认为值得听取民意，而成员及部门代表在此阶段暂时无需给予具体响应，故他将会邀请相关持份者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发表意见。康文署、屋宇署、大埔地政处及警务处需在下次会议上汇报工作进度，以响应是次会议成员提出的问题。

II. 其他事项

220. 有成员询问主席会否就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订立准则，当中将透过成员邀请，还是透过秘书处邀请持份者报名出席，以及会否限制每名持份者的发言时间，故希望主席厘清相关细则及安排。

221. 主席感谢成员的意见，并询问成员是否希望授权主席与秘书处商讨细节，还是成员在是次会议上订立细则。

222.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处理有关事宜，发言时间或需视乎持份者的报名情况而作决定，亦可透过区议会网页进行公开招募。
- (ii) 有成员表示可在会议后与主席共同商讨及安排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的细节。

223. 成员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商讨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事宜，个别成员亦可参与订立有关细节。

224. 有成员表示有需要在是次会议上厘清商户能否在红砖地进行摆卖的问题。

225. 主席备悉有关意见，但希望在聆听持份者的意见后再处理相关问题，并无打算在是次会议上处理问题。

226.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不理解为何将红砖界线的问题置于回收问题之后，现时大埔四里的肉档及菜档商户有所增加，认为有关问题有迫切性，不适宜留待下次会议处理。
- (ii) 不少翠屏花园的居民亦有就商户延伸的尺度提出意见，但翠屏花园没有红砖，故未知如何可以作出界线，但亦认为应尽量在是次会议讨论处理有关事宜。

- (iii) 明白大埔墟的当区议员考虑以接触红砖地前作为商铺营业界线，但仍属于店铺延伸范围，不少商户不但会在红砖界在线摆卖经营，更有商户超出红砖范围摆卖，情况夸张，令人难以忍受。在店铺范围外摆卖的商户并无向政府交租，不明白为何有成员还替商户考虑经济环境。当商户在商铺范围内摆卖，市民自然会进入商铺选购货品。
- (iv) 当中并无相关部门愿意承担容许让商户在红砖界线前摆卖的责任。在现时的政策及法例下，成员再拖延讨论有关问题，只会助长相关部门不严厉执法的风气，情况并不理想。
- (v) 认为应先聆听持份者的意见，因成员间对部门的执法尺度仍存有分歧，未能达成共识。待听取相关意见后，成员可就部门的执法尺度再作讨论。
- (vi) 即使成员未能在是次会议上达成共识，相关部门在是次会议后仍需继续进行执法行动，相信部门亦已备悉成员就执法方面的意见。认为可以先聆听地区人士及组织的意见，成员间再商讨可行方案。
- (vii) 就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的情况，认为需要以较严厉的方式打击店铺阻街问题。
- (viii) 询问成员是希望邀请持份者到会议商讨环保回收问题，还是讨论店铺违例阻街及执法尺度的问题。

227. 主席表示，希望就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邀请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及发表意见。在听取意见后，成员便可根据三个导向继续讨论并达成共识。

228. 有成员表示，刚才在讨论中是提及就环保回收方面举行咨询会，而非整个工作小组的职能及工作方向需要咨询持份者。

229. 主席就讨论中出现混淆而致歉，并表示希望先聆听持份者的意见，再就执法尺度等问题作出提议。

230. 有成员询问在未听取持份者的意见前，食环署就店铺阻街的执法尺度是否仍然要继续宽松，任由商户随地乱放货物。

231. 成员就店铺阻街的执法尺度争论不休。

232. 成员表示有商户将货品放置在发泡胶箱及纸皮内，希望食环署能注意有关问题及加强执法。

233. 郭进森先生表示，食环署会就店铺阻街继续执法，署方在 2020 年 11 月时亦请小贩管理特遣队协助进行执法行动。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食环署在大埔四里的检控数字有所提升，署方亦会继续执法。

234. 有成员询问试行发泡胶箱回收计划是否仍然存在。

235. 主席表示，希望食环署及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先行研究，并在下次会议给予回复。

236.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认为食环署的执法力度不足，有商户利用发泡胶箱摆放货物，摆卖后将货物摆回发泡胶箱，有成员竟希望仍就有关方面咨询商户的意见，情况如同向违例泊车人士咨询他们的意见，但违例就是违例，仍然需要执法，不能将问题本末倒置。
- (ii) 回收工作是一个议题，可以咨询商户意见，但商户如何妥善存放货物亦是另一个问题，不能让他们因店铺内没有存放空间，而将货物在店外随意摆放，商户大可以多租一间店铺放置货物，是他们自身的责任。
- (iii) 在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方面，除了地区组织及大埔四里的商户外，认为需同时邀请翠屏花园的商户及附近居民，在会议上面对面进行沟通。

237.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已授权主席与秘书处商讨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事宜，个别成员亦会参与工作及提供意见，他亦会尽量邀请不同层面的持份者出席会议。

238.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连锁菜档及肉档或有经济能力多租一间店铺放置货物，但小商户未必能够负担，实际上未能营运，更可能会引致小商户倒闭，减少市民的选择，因此希望可以在商户及市民之间达成双赢，逐步改善店铺阻街的情况，不希望一刀切解决问题。
- (ii) 希望成员之间可以互相尊重，尽量减少揶揄彼此的说话。
- (iii) 在邀请持份者出席会议一事，不希望只邀请个别商户或人士表达意见，而是欢迎不同市民藉区议会的平台提出意见。

III. 下次会议日期

239.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4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7 时 2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

圖 1

2020 年年尾拍攝

附件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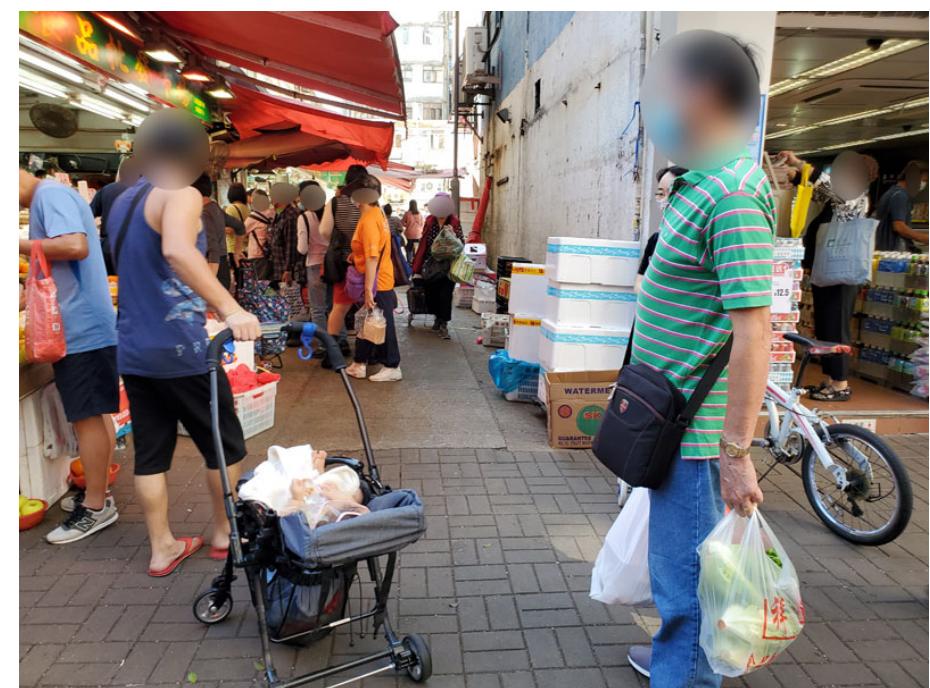


圖 8

2021年年頭拍攝







2021-2-20 10:07

2020-11-25 11:40



2021-2-20 10:18